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实科技	股票代码	3005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子健	司晓薇	
电话	010-62670506	010-626705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电子信箱	huangzijian@techstar.com.cn	sixiaowei@techsta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8,086,737.15	428,527,561.68	3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82,815.04	38,366,932.84	-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09,970.49	40,658,089.07	-2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710,351.15	-317,467,703.35	-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8	0.1223	-14.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8	0.1223	-1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63%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21,975,613.53	4,082,670,435.19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8,646,191.60	2,365,763,376.56	1.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苏晋	境内自然人	9.27%	29,079,720	21,809,790	质押	12,000,000
张小红	境内自然人	4.08%	12,789,780	9,592,335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9,690,000	0		
#邱为碧	境内自然人	2.52%	7,919,174	0		
景治军	境内自然人	2.23%	6,991,443	0	质押	450,000
陈志生	境内自然人	2.05%	6,416,798	0		
钱军	境内自然人	1.39%	4,358,700	0	质押	3,269,0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2,499,940	0		
周爱秀	境内自然人	0.67%	2,090,900	0		
金志根	境内自然人	0.57%	1,772,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钱苏晋和股东张小红为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股东钱军是股东钱苏晋之弟，二人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邱为碧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919,174 股，实际合计持有 7,919,174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实施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分析报告等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同日，公司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智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钱苏晋、张小红与深智城签订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智城就本次认购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需经深交所审核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